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99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丰明源")与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芯微"、"交易对方"或"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380.00万元的价格向纳芯微转让公司持有的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隔空智能"、"标的公司")0.6766%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各方完成协议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等事项,且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前述事项履行过程中存在可能受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形,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布局的综合考量,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与纳芯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380.00万元的价格向纳芯微转让公司持有的隔空智能0.676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隔空智能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0.6766%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80.00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380.0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0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①受让方应在协议载明的支付首笔转让价款的条件被满足之日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给转让方的首笔转让价款金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首笔转让价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5%,即人民币1,330,000元。 ②受让方应在协议载明的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的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给转让方的第二笔转让价款金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二笔转让价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65%,即人民币2,470,000元。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0.6766%的股权	38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06948076X3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3/05/17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升杨
注册资本	16262.3433万元
主营业务	传感器、信号链和电源管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升杨、盛云、王一峰

注:上述信息来源为网络公示信息。

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代码:688052)、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码:02676)上市公司,资信状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前三季度/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68,149.96	1,071,482.28
负债总额	206,673.79	283,35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59,718.10	786,359.24
营业收入	336,782.31	422,629.25
营业利润	-23,444.48	10,185.34
净利润	-22,887.46	8,365.55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为交易对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0.6766%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12MA2AGD571L□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750号003幢2楼210-880
法定代表人	宋颖
注册资本	885.0951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微电子技术、集成电路技术、半导体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电子元器件、家居用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照明设备、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林乐泰	108.6719	12.2780%
2	林乐家	108.6719	12.2780%
3	宁波璟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1.2982%
4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63.0384	7.1222%
5	嘉兴真格天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744	6.8325%
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130	6.1251%
7	宁波璟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6491%
8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167	4.9505%
9	宁波璟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806	3.1613%
10	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659	3.0467%
11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222	2.9400%
12	宁波甬欣凤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488	2.8866%
13	宁波璟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8246%
14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957	2.6659%
15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6940	2.5640%
16	宋颖	22.0000	2.4856%
17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55	2.2625%
18	广州锐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550	2.0512%
19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261	1.8333%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285	1.4720%
21	宁波君度尚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12	0.9017%
22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54	0.7870%
23	苏州微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38	0.7122%
2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9886	0.6766%
25	宁波市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75	0.1952%
合计	/	885.0951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91.7196	78.1520%
2	宁波璟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1.2982%
3	宁波璟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755	5.2396%
4	宁波璟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8246%
5	宋颖	22.0000	2.4856%
合计	/	885.0951	100.00%

(3)其他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针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等优先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0.6766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4月/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9,891.98	18,335.60
负债总额	2,002.09	1,099.10
净资产	17,889.88	17,236.49
营业收入	7,758.54	3,463.05
净利润	-5,642.75	-1,43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82.85	-1,484.04

注:①为聚焦主业、优化业务布局,本次交易中隔空智能通过减资方式剥离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模组业务的南京格兰斯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斯贝")。减资完成后,格兰斯贝不再纳入隔空智能合并报表范围。考虑本次交易实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包括格兰斯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对格兰斯贝的减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上表中数据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80.00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4/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63,500.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68.40%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上表中"最终评估/估值结论"为本次交易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及其评估增值率。

本次交易对方纳芯微聘请了具有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2487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及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7,236.49万元,评估值63,500.00万元,评估增值46,263.51万元,增值率268.40%。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2)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①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7,236.49万元,评估值63,500.00万元,评估增值46,263.51万元,增值率268.40%。

②市场法评估值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7,236.49万元,评估值67,000.00万元,评估增值49,763.51万元,增值率288.71%。

③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3,500.00万元,少于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7,000.00万元。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④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市场法是以资本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影响资本市场价格的因素较多,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很难做到精确量化。考虑到本次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先选择收益法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选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3,500.00万元。

⑤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增值原因如下:标的公司拥有企业账面值上未反映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基准日账面值为1.72亿元,收益法估值6.35亿元,市场法估值6.70亿元。考虑到市场法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可比公司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存在的差异难以精确量化,而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更优,故最终选取更为审慎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增值较大,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拥有账面未反映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无形资源价值;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影响,而市场法结果已包含缺乏流动性折扣及控制权溢价的调整,最终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的定价基础更为稳健、审慎,不存在高估标的公司价值的情形。综上,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定价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款与标的资产账面成本之间不存在差异。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规划与产业布局、以及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转让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价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同意,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800,000元。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①受让方应在协议载明的条件被满足之日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给转让方的首笔转让价款金额("首笔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首笔转让价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5%,即人民币1,330,000元。

②受让方应在协议载明的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给转让方的第二笔转让价款金额("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二笔转让价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65%,即人民币2,470,000元。

4、目标股权过户及交割

目标公司应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后的约定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及公司治理结构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目标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视为交割。自交割日起,受让方获得与目标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

5、过渡期安排

①转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内,不得处置其于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或享有之权益(包括目标股权及相应的表决权)。

②转让方、目标公司承诺,在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行约定,或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进行且转让方不得同意其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重大事项:

变更主营业务、修订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红、发行任何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进行对外投资、兼并、收购、与任何人建立合资企业、合伙关系、处置资产或知识产权、对外担保、借款等。

转让方承诺,在前述期间内负有排他义务,不得与第三方就收购目标公司股权或资产等事项进行讨论、交谈、谈判或其他交流。

6、生效

本协议于签署日经各方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成立并生效。

7、赔偿责任

若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违约方应向受到损失的相关方赔偿该等赔偿权利人由于该等违约所承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

(二)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标的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布局综合考量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及资金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确保公司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高效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完成后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因出售资产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100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929,922股,其中,420,373股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2026年10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8日、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公告编号:2026-092)。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3,806,892股增至204,227,265股,注册资本由203,806,892元增至204,227,265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拟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80.689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22.7265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0,380.689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0,422.726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98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布局的综合考量,公司拟以人民币380.00万元的价格向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0.676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已完成归属929,922股,其中,420,373股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前述股票已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3,806,892股变更为204,227,265股,注册资本由20,380.6892万元变更为20,422.7265万元。基于前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份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3.92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二)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股份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93.9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1,231股~202,46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1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02468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拟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3.92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2,46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3.92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1,23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3.9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最终以成交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份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5,106,352	80.00	145,106,352	80.00	145,106,352	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276,668	20.00	36,276,668	20.00	36,276,668	2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01,231.00	0.06	202,461.00	0.11
股份总数	181,383,020	100.00	181,383,020	100.00	181,383,020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50,178.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6,302.19万元,流动资产292,828.8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2.22%、2.40%、3.4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上限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53%,货币资金为188,860.05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3,569,07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47%)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登记至过入方蒋春兰女士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进展暨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除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其他相关人员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提议人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提议人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提议人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将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2026年10月27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以及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902468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红土创新深圳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深圳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深圳安居REIT
基金主代码	180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车维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裴颖、胡定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车维斯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车维斯女士,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具备12年不动产投资管理经验。现任职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曾就职于SOM建筑设计事务所上海办公室市场部、万科中西部企业有限公司财务运营管理部、万科(成都)企业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变更已履行公司内部有关程序,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基金经理变更不影响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关于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发布的《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 2026 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3、2026年11月16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延长开放期时间,调整后的开放期为2026 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20日、201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5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11月26日起进入下一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 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 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11月17日